

**cWS/8/****5**

**原文：****英文**

**日期：****2020年10月20日**

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CWS）

**第八届会议**2020**年**11**月**30**日至**12**月**4**日，日内瓦**

关于外观设计表现形式新标准的提案

外观设计表现形式工作队牵头人编拟的文件

## 背　景

1. 在2019年7月举行的第七届会议上，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CWS）注意到第57号任务“为外观设计的电子可视表现形式编写建议”所取得的进展。标准委员会特别批准公布工业品外观设计电子可视表现形式调查结果，并注意到这一结果将有助于外观设计表现形式工作队制定标准草案。工作队的共同牵头人是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和国际局。（见文件CWS/6/34第174段至第175段。）

## 工作队活动

1. 外观设计表现形式工作队通过wiki和在线会议继续就拟议标准草案开展工作。起草建议采用了2019年11月公布的工业品外观设计电子可视表现形式调查结果，以及工作队成员、海牙体系、工业品外观设计五局合作论坛（ID5）成员和其他来源的意见。由此产生的关于工业品外观设计电子表现形式建议标准草案的提案载于本文件附件。
2. 工作队讨论的主要问题包括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定义、二维（2D）图像的文件格式以及文件转换问题。视频文件的建议格式是另一个与其他相关工作队共同讨论的主要问题（见文件CWS/8/3第5段至第10段）。工作队还就针对三维（3D）物体的建议（包括文件格式在内）开展了工作，但这项工作被推迟到3D工作队制定出其建议后进行。

## 拟议标准

1. 工作队编拟了关于工业品外观设计电子表现形式的拟议建议，供标准委员会审议和通过，作为一项新的产权组织标准。该提案载于本文件附件。国际局建议将新标准指定为标准ST.88，与其他标准保持一致：标准ST.67和ST.68涉及各类商标的电子表现形式，拟议的标准ST.69同样如此（见文件CWS/8/3）。
2. 拟议标准提供了关于如何创建、储存、展示、管理、公布和交换工业品外观设计电子表现形式的建议。这些建议旨在最大限度地重复利用电子表现形式，为在多个知识产权局提交相同外观设计申请的申请人提供方便。该拟议标准还为各知识产权局交换电子表现形式数据、公布电子表现形式以及加强电子表现形式自动检索提供了共同指导方针。
3. 在讨论过程中，工作队注意到，不同的2D图像格式各有其优缺点。没有一种单一格式能够满足知识产权局和申请人对外观设计图像的各种要求和用法。每个主管局都倾向于根据国家规定、行业惯例和/或利益攸关方偏好等因素，以自己选定的格式开展工作。
4. 若干主管局报告了关于图像转换的困难。不同格式之间的转换构成了挑战，因为转换过程可能会丢失信息或出现错误，需要对结果进行质量检查和验证。该标准旨在尽可能减少格式转换。
5. 因此，拟议的新标准建议2D图像使用JPEG、PNG和SVG这三种首选格式，这些标准化的现代格式受到广泛支持，能够满足不同需求。JPEG格式的文件较小，图像质量可配置，常用于照片图像。PNG提供压缩的无损图像表现形式，常用于线条画或图形设计。SVG提供不受设备分辨率影响的矢量图，常用于图标和简单图形。
6. 该标准建议主管局至少接受以其中一种首选格式提交申请。这使主管局能够选择最适合其环境的格式。为避免将图像转换为不同格式所带来的问题，该标准进一步建议各主管局在与其他局的数据交换中接受所有三种首选格式。
7. 该标准还允许各主管局接受GIF和TIFF作为替代格式。这些格式并非首选，原因是其已经过时，所受支持不够广泛，实现方式不一致等。主管局如果愿意，可以接受这些格式，但为与其他局进行数据交换，必须将其转换为首选格式之一。尽管由于格式转换所带来的挑战，该标准力图尽可能减少格式转换，但在此情况下，由始发局进行格式转换好过要求所有主管局为使用并不广泛的格式的IT支持作出投入。
8. 对于所提交的视频或多媒体内容，该标准建议采用两套多媒体格式。第一套格式受到现有平台和设备的最广泛兼容和支持，但播放视频需支付专利许可费。目前有许多设备和软件提供商支付此类许可费，因此大部分终端用户已经获得许可。第二套多媒体格式在某些特定平台和行业中得到广泛支持，其设计旨在避免专利许可问题。欲知更多信息，请见文件CWS/8/3第5段至第10段。
9. 请标准委员会：
10. 注意本文件的内容；
11. 审议并批准新产权组织标准ST.88的拟议名称：“关于工业品外观设计电子表现形式的建议”；以及
12. 审议并通过转录于本文件附件的拟议新产权组织标准ST.88。

[后接附件]